

# 錶的父母情

台中社 前社長陳政雄

手錶是現代人隨身計時工具，一天看上幾十、百來回（現代人看手機），到滿 75 歲才又買人生第二支手錶，因為高齡 96 歲的媽媽，在 1976 年花了 3-5 萬元買一支勞力士手錶，用了 42 年之後，有重要零件要換，不想修它了，大兒子說：「您不要，我拿去修，也成祖傳紀念！」也對，讓他多保管三、四十年吧！

考上初中，父親買一支錶，不久就掛了，老人家將手上美國 Elgin 金錶給我，不過上鍊金錶對初中生也太奢華，但不幸錶面膠殼縮水，打網球常常殼子掉下來，只好用火柴桿削薄塞在縫隙，總算可以不用擔心。父親看到又拿一支瑞士 Ginsbo 珍時寶自動錶給我，這是一支十分精密機芯好錶，可調快慢到每一天維持在 1 秒內，五天才差 4 秒的精準，比後來我自己花一年多薪水三千元買永不磨損錶，精確程度好很多，因它的機芯不好每天對電視準點報時，都會差 ±2~3 秒，今天 Ginsbo 廠仍在。所以年少買一支很炫、很硬的錶面手錶，也不如實在的 Ginsbo 好。不過也陪我二十多年。



1955 年陳氏家族合影，後排右一為筆者。



隨身 42 年手錶

先父在 1967 年以 47 歲英年早逝，他也沒用到勞力士錶那麼高階手錶。在 1970 年之後精工的石英錶革命，以石英振盪頻率計時，早超出機械「天文台錶」精確度，但 Analog 的機械自動錶不用換電池，也少故障，十年須清洗換油，是人類精心巧手產品，有緣一支母親饋贈手錶陪我大半輩子，人生精華歲月，此後有時間入老境也不一定跑得動，手上幾支計時的手錶，六十多年來回想，滿滿父母親情相陪。現在第二支自購光動能（光電池錶）不知能陪我入老境多少年呢？（勞力士錶在平台掃描機上留影，秒針有色差表示真的在計時運作之時拍的。）